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昶茶  
電話：04-753144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c019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248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24830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政務人員加班費支給事宜，自112年6月2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94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配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自112年1月1日施行，並審酌政務人員職務性質及參酌原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政務人員加班費支給以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奉派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期間為限。又前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奉派進駐任務特性類似之應變中心得比照支給加班費有案者，亦得支給加班費。至其加班指派及程序，請參照該等人員差假報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人事室 收文:112/07/01



1120002300

有附件